

# 中标通知书

致：濮阳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的通知，贵方参与项目编号为：长招采公字〔2026〕028 号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的投标，经评审小组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壹佰零壹万捌仟捌佰元整（¥1018800.00 元）。请据本通知书 30 日内到 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订中标合同等事宜。

采购人（签字并盖章）：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何世一



采购代理机构：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机构：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10 月 14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  
检项目

项目编号：长招采公字〔2026〕028 号

合同编号：SPCJ2026001

采购人（甲方）：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标人（乙方）：濮阳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濮阳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长招采公字（2026）028号的（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金额

乙方中标金额：1018800 元。承担 1500 批次抽检任务，合同金额 10188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捌仟捌佰元整。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是指 2026 年长葛市食品安全抽检品种涵盖粮食加工品、肉制品、豆制品、食用农产品等大类，全市共计划抽检 1500 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农兽药残留项目计划抽检 405 批次，食品生产环节抽检 245 批，对食品流通环节抽检 350 批，餐饮服务环节 500 批。

### 三、服务地点

长葛市行政管辖区域涵盖坡胡镇、后河镇、石固镇、和尚桥镇、增福镇、佛耳湖镇、大周镇、老城镇、董村镇、石象镇、古桥镇、南席镇、长社办、金桥办、建设办、长兴办等 16 个镇（街道）全域，覆盖本项目既定抽检任务所涉食品生产环节、食品流通环节、餐饮服务环节及食用农产品抽样点位所在区域的企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学校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大中型商超等单位开展食品监督抽检工作。乙方开展现场抽样、样品采集、抽样信息现场确认等相关工作，均应在上述行政划定的服务地域范围内完成，不得擅自超出长葛市辖区范围安排既定抽检任务。

###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有权依据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相关管理规范, 对乙方承担的本项目抽样作业、样品流转、检验检测、报告出具、异议核查答复等全流程工作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 对乙方作业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操作、成果质量不达标、进度滞后等问题, 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乙方按期完成整改。负责向乙方提供开展抽检工作必需的辖区被抽检主体基础信息, 协调属地市场监管相关力量配合乙方完成现场抽样、文书送达等现场作业环节, 为乙方依规推进项目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有权对乙方的抽检执业行为进行纪律约束, 严禁乙方出现选择性抽样、人情样、篡改检验数据、提前泄露抽检工作安排或未公开抽检结果等违规情形, 一旦查实相关违约行为,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规定追究乙方对应责任。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及时核验乙方提交的阶段抽检成果与项目总结资料, 依规完成项目验收流程, 并按约定的付款节点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知悉的乙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与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擅自披露。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有权在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抽检任务, 经甲方核验合格后, 依据合同约定申请拨付服务款项; 有权要求甲方为项目开展提供必要的辖区被抽检主体信息支持、属地作业协调保障, 因甲方未及时提供必要支持、或第三方不配合抽样作业等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误、任务成本增加的, 乙方有权申请相应顺延项目工期; 对甲方提出的超出本合同既定服务范围、抽检任务边界的额外工作要求, 乙方有权与甲方协商确认工作内容、完成标准及对应费用, 不承担无依据摊派任务的履约责任。作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主体,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管理规范与技术要求, 配齐配强具备合法资质的抽样人员、检验检测人员及匹配任务需求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抽检品种覆盖范围、环节批次划分要求, 保质保量完成全部 1500 批次抽检任务, 不得擅自缩减任务规模、调换抽样点位或偏离既定抽检品种。现场抽样环节须严格执行双人抽样、规范封样、抽样文书现场签字确认的工作流程,

确保样品流转全程可追溯、抽样信息真实准确；检验检测环节须严格遵循经资质认定的检验方法与质量管控要求，保障检验数据真实、客观、可溯源，绝不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绝不篡改原始检验记录。须建立常态化的进度报送机制，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同步报送抽样进度台账、检验检测报告，对项目执行中形成的不合格样品信息、未公开的抽检工作安排负有严格保密责任，在甲方正式发布相关信息前，不得擅自对外泄露、不得向被抽检主体提前通风报信。对被抽检主体提出的检验结果异议，乙方须在规定时限内配合甲方完成原始记录核查、异议答复等工作，为甲方开展不合格样品核查处置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对甲方在监督检查中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须在规定时限内逐项落实并书面反馈整改结果；项目执行全过程中，乙方须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安全生产相关规定，不得出现接受被抽检主体馈赠、影响抽检公正性的行为，项目履约完成后，须按要求将全部项目档案、检验原始记录、成果资料移交甲方归档留存，不得擅自留存涉密或敏感的项目材料。

####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付款方式

乙方单位完成全年食品监督抽检 1500 批次任务，经甲方单位审核无误后，乙方单位提交法定的结算票据，甲方单位验收后支付抽检经费。

####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缺失

1. 乙方按照甲方文件要求检测项目，真实出具检验结果数据，如出现检验报告结果与复检结果不一致，发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在抽查或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检验数据存在弄虚作假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取样时，必须有偿支付买样，如有发现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有不符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违约金。

5.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九、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 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补充。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合同期满后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服务标准及质量等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验收情况及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十二、合同生效

1)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3)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濮阳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路世杰

代表:管世杰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3030333679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

马庄桥支行

账号:

账号:41050161870800000108

签订地点: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订地点: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6日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6日